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及輔導暨重大獎懲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教評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任委員)及各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各中心至少應有一位選任委員，另依專任教師每滿三人再推舉一位選任委員。

倘若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之。

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三項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教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審議教師升等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有前二項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人員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準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